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5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

2、产品代码:SRQ764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年9月22日

8、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3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10、年化收益率:2.65%

11、产品期限:90天

12、募集资金用途:中信建投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中信建投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

1、产品名称: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

2、产品代码:SRN362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年9月22日

8、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10、年化收益率:2.7%

11、产品期限:82天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超过华鑫证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鑫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会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4,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5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说明书》。

2、《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振春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912,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521,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521,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521,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9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5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68%;反对1,63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17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81%;反对1,633,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46%;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3%。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60,013,002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政府对区域发展规划需要,相关政府单位就公司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征迁,本次征迁标的资产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3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在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基础上达成补偿协议,补偿款为人民币143,488,926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2021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公司已收到第一次补偿款43,046,677.80元。

按照上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约定,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第二次补偿款57,395,570.4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认真考虑和调查,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清泉先生作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8万元。

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16,094.4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使投资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跳湾自编12 栋2514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掘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2021年9月,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44人,合伙人17人,注册会计师9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人。截至2021年8月31日,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2,960.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32.9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12.0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目前,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0年10月1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高级经理。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对于司农事务所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司农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司农事务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后,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司农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